

新竹縣五峰國民中學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110 年 5 月 17 日通過

111 年 4 月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正

115 年 8 月 25 日修正

壹、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教育部補助各校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（以下簡稱班級冷氣），基於能源永續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貳、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
參、全校各冷暖氣使用統一規範部分：

（一）開啟時間早上十點整至下午四點整。

（二）門窗及電扇開啟 5 分鐘後，室內溫度仍達 28℃ 以上始可開啟冷氣，冷氣設定溫度原則為 26 度。

（三）室內溫度低於 10℃ 以下始可開啟暖氣，暖氣設定溫度 16-20 度為原則。

（四）開冷氣時一律配合電扇使用。

（五）需長時間（超過 1 小時）離開，室內無人時一律關閉冷暖氣。

肆、各場所使用冷暖氣使用細則：

（一）健康中心：如遇學生或教職員傷病需靜養休息時，護理師可視狀況需要使用冷暖氣。

（二）會議空間（含共讀站、多功能教室、活動中心、教師研習室…等）：辦理集會或研習時，主辦單位可依照當時情況使用冷暖氣，活動結束後須確認冷暖氣已全數關閉再離開。

（三）其他空間（含個諮室、團輔室、廚房、學生宿舍房間、拳擊室）：由各空間管理人員依業務推動之需求依本注意事項規範自行控管。

（四）其他：因特殊個案學生需求，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經總務處同意後得使用之。

伍、本注意事項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